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怡寧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a206@dopms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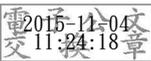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41532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(15320600A00_ATTCH1.pdf、15320600A00_ATTCH2.doc、153206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5點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